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承辦人：鄭?陵  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60  
傳真：(02)89682278  
電子信箱：weiling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917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2M6PQ)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」案  
，請貴校協助提供教學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70014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強化旨揭計畫成效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教育模式，請受補助縣市及學校繳交符合科技融入教學三層次（輔助教學、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）之教學案例，以利分享全國教師使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旨揭計畫執行，本市行動學習計畫學校共區分為「輔助教學組」、「互動教學組」及「創新教學組」（名單如附件），請貴校依所屬組別協助繳交「資訊科技與智慧學習」實施教案，本次繳交教案者，得免再行繳交本市行動學習教案（依據「新北市107-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參與學校需於107年12月28日前繳交教案）。

#### 四、教案繳交注意事項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行動學習學校屬「輔助教學組」請繳交教案2份，「互動教學組」及「創新教學組」請繳交教案1份。

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止。

(三)繳交方式：請將教案逕上傳至教育部教育大市集 (<http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並將電子檔Email至本局承辦人(鄭?陵輔導員，weiling@ntpc.edu.tw)。

(四)各組教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##### 1、輔助教學組：

(1)定義：係指教學者利用資訊科技與設備，將課前備妥的教學材料，清晰地傳遞給教室內的所有學習者，以達成教學的目標，發揮學習的成效。此種教學模式下，師生間的訊息主要係以單向(教師對學生)傳遞，表現於常見的教學型態如講述、示範、說明等活動，以提供學生良好的視聽感官經驗來進行學習。

(2)使用設備：如桌上型電腦、投影機等。

##### 2、互動教學組：

(1)定義：係指教學者在教學活動進行的過程中，利用資訊科技與設備，依據學生學習的狀況與需求，動態地即時將學習者所需的學習材料傳遞給教室內所有的學習者。此種教學模式下，師生必須密集地進行雙向(師生間)的訊息傳遞，表現於常見的教學活動中如提問、討論、操作等，藉由提供學生充分的



發表、回饋及練習經驗來進行學習。

(2)使用設備：如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、視訊攝影機、無線感測輸入裝置等。

### 3、創新教學組：

(1)定義：在教學活動中，教室內的訊息傳遞已不再侷限於教學者與學習者，而更進一步擴及於學習者與學習環境(包含人與人、人與物)間的多向互動，引導學習者在教學活動進行的過程中，經由探究、實驗、實作、溝通、分享、合作，獲取真實的學習經驗，統整學習內容，達成學習目標。藉由智慧學習教室提供的環境，學習活動能打破傳統教室時間及空間限制，發展行動學習、探究學習，以及差異化、個別化學習等創新教學模式。

(2)使用設備：如行動載具、感測裝置、穿戴裝置、AR/VR 設備、微型運算或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。

## 五、檢附範例教案、教案參考格式及教案上傳教學說明各1份 (附件2至4)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

裝



訂



線





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